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冰熊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民权县冰熊大道1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民权县冰熊大道1号
联系电话:0370-950603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法院裁定日期:2007年4月11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减少是由于股权被拍卖形成的。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本转让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1、ST 冰熊:指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冰熊集团、本公司:指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
3、海南易方达:指受让人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元:指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民权县冰熊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37万元
注册号码:4100001000251
企业代码:16995406-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冷藏车、保温车、厢式货车、运钞车(限分支机构经营)、冷柜、空调、冰柜机、印刷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11400169954061
通讯方式:0370-85060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李玉民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国籍
马德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
以上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冰熊集团在股权拍卖前持有ST 冰熊国有限售流通股共1,916万股,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冰熊集团于近日收到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豫法执字第27-2号民事裁定书,因商丘市因商丘市融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河南拍卖行对冰熊集团所持有的ST 冰熊国有股(限售流通股)1858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海南易方达获得该股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冰熊集团持有的ST 冰熊国有股1858万股过户至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冰熊集团所持有的ST 冰熊的国有限售流通股股份为58万股,占ST 冰熊股份总数的0.45%。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此股权转让之日前六个月内,冰熊集团未进行其他买卖ST 冰熊股份的行为,冰熊集团高管人员也无此类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冰熊集团营业执照变动;
2、河南拍卖行成交确认书;
3、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豫法执字第27-2号民事裁定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 冰熊

股票代码:60075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国贸大道中衡大厦209房
通讯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中衡大厦209房
联系电话:0651-3672210,3672265
联系人:孙先生,张先生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股份(法院裁决国有股拍卖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增加是由于股权拍卖形成的。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ST 冰熊: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易方达: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冰熊集团: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国贸大道中衡大厦209房
法定代表人:赖传华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1010247
企业代码:75439809-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委托资产管理、受托理财、投资咨询,上市公司、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凡

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目前,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夏發文 90% 2250万
深圳市鑫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250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赖传华	董事长	中国	合肥	否
钱飞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谢大明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四)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公司股东、高管人员也无此类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拍卖所得股权过户前本公司未持有ST 冰熊任何股权;本次拍卖所得股权过户后本公司持有ST 冰熊国有限售流通股1858万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持股比例为14.52%。
(二)通过竞拍受让股份的情况
2007年1月24日,因商丘市融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河南拍卖行对冰熊集团所持有的ST 冰熊国家股(限售流通股)1858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公司参加竞买并获得上述股份。2007年5月26日,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豫法执字第27-2号民事裁定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上述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海南易方达在提交此报告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ST 冰熊挂牌交易股份行为。海南易方达高管人员也无此类行为。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过户后以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海南易方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海南易方达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2005)豫法执字第27-2号民事裁定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S*ST 华桥 编号:2007-031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需要审议或修改的情况。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售重大资产收购新增股份发行、中国证监局对“西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路径”进行并行互斥、若其中任一项事项未获相关机构批准,则批准其他事项亦不实施。为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有待于前述事项获相关机构批准”的修订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3、公司恢复停牌期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5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29日至5月3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江新区世纪大道1号海南皇庭国际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董事会议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传华先生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传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2人,代表股份143931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1%。
2、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共1086104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1.82%,占公司总股本的69.47%。
3、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42人,代表股份共3532106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6.78%,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9人,代表股份共1491094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1491094股,代表股份122149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9.36%,占公司总股本的7.01%;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3人,代表股份共2070126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7.42%,占公司总股本的9.93%。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出席会议的股东	143931465	132198989	11095666	63910	91.85%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08610400	1086104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35321065	2358989	11095666	63910	66.78%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情况	投票方式
1	张占红	1134600	同意	现场投票
2	汪浩	750600	同意	现场投票
3	陈舜卿	738911	同意	现场投票
4	王波	704000	同意	现场投票
5	康进正	614597	同意	网络投票
6	赖小明	579800	同意	网络投票
7	魏科	567590	反对	网络投票
8	蒋云海	479400	同意	现场投票
9	孙文华	461450	同意	现场投票
10	张连吉	440000	同意	网络投票

3、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出售重大资产收购新增股份的议案
福建东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
1、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出席会议的股东	91627465	66761475	10054766	4811224	81.79%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46306400	463064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35321065	20455075	10054766	4811224	57.91%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出席会议的股东	143931465	128788275	10119898	5023202	89.48%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08610400	1086104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35321065	2358989	10119898	5023202	57.13%

(2)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价格:1.00元人民币
(1)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出席会议的股东	143931465	128611675	10207588	5112202	89.36%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08610400	1086104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35321065	20001275	10207588	5112202	56.63%

(2)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不超过730,000,000股
(1)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出席会议的股东	143931465	128625675	10366120	4939670	89.37%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08610400	1086104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35321065	20001275	10366120	4939670	56.67%

(2)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2元/股。
(1)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出席会议的股东	143931465	128604875	10342820	4983770	89.36%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08610400	1086104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35321065	19994475	10342820	4983770	56.61%

(2)表决结果:通过。
6、支付方式:本次发行的全部票面采用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1)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出席会议的股东	143931465	128679375	9717988	5134102	89.68%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08610400	1086104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35321065	20468975	9717988	5134102	57.96%

(2)表决结果:通过。
6、支付方式:西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出席会议的股东	143931465	128833775	98895880	5111810	89.51%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08610400	1086104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35321065	20223375	98895880	5111810	57.26%

股票代码:600370 股票简称:三房巷 编号:2007-014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房巷”)增发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18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增发总额不超过9,000万股,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7年6月1日。
一、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唯一的有限售条件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优先认购。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6,218,802股。
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的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数。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申购数量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获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股数加总与流通股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

数,则该申购无效。
(1)申购认购中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70”、申购简称“三房巷”行使优先认购权。
(2)申购款=申购股数×10.00元/股。
(3)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按可优先配售股数和发行价格缴纳足额申购款。
二、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购部分
(1)申购代码为“700370”,申购简称为“三房巷”。
(2)申购价格10.00元/股。
(3)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3600万股。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系统自动剔除。每户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本次发行股数的3600万股。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2、网下申购部分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400万股。网下申购分为网下A类申购(即有效申购股数为300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1个月)和网下B类申购(即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有关网下发行的详细规定请参阅5月30日《上海

证券报》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可从www.xyzzq.com.cn或者www.sse.com.cn网站下载),于2007年6月1日(T-1)15:0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无须提供)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其电话:021-68419949,68419393-1235; 电话:02168419973,68419393-1236。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定金。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6月1日(T-1)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6月1日(T-1)17:00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10.00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路证券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1085252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156209
汇入行行号行号83280
人民币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收款银行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
收款银行联系人 薛蔚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021-62154048
收款银行联系传真021-62154529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公司及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

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三房巷不设涨跌幅限制。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370 股票简称:三房巷 编号:2007-015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07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易收市,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5月29日、2007年5月30日、2007年5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经达到20%。
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异常情况出现,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增发A股工作,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6日停牌,6月7日起正常交易。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其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是《公司章程》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披露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07---7

福建东百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5月3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实参会董9名,实参会董9名,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营业执照中增加“黄金珠宝首饰”零售的经营门类,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有关经营范围内容做相应的补充修改,并决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黄金珠宝首饰零售,销售定型包装、散装食品、冷冻饮品、针、纺织品、百货、家居、五金、多种以内中、西成药、乙类非处方药及20种以内中药饮片(按市场局会议纪要[2002]3号规定经营范围为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百”)、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工艺生产资料的批发、零售;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旅游等。
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会议决定于2007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6月22日;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18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2007年6月22日上午九点三十分;
3.会议地点: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18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06年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06年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审议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福建东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6年实现净利润43,381,474.12元,分别提取10%法定公积金4317897.22元、10%任意公积金4317897.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本期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253,178.33元。为使公司进一步加快连锁扩张的步伐,保证新设门店的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上述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5.审议公司2007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福建东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审计单位及支付其定期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详见本公告董事会决议第一条)。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6月18日—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817北路84号东百大厦18层东百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691---87531724 0691---87531578
传真:0691---87531804
邮 箱:360001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2007-2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岳慧欣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制订的《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制订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制度及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结构设置。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根据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肖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彦、冯兆一、陈志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对参股的北京恒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房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香山双新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必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

年12月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3100万元设立北京恒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长远公司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32.26%。根据国资委有关压缩管理层级、缩短管理链条的规定及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清理四级以下企业的要求,其它两家股东拟对北京恒海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同意对该参股公司进行清算,通过清算公司有应收回全部投资。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31日

附:简历
肖冰,女,1971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业务主管、财务部业务经理。现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2007-2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建议,公司设立了专线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以便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2层
邮政编码:100080
公司电子信箱:600890@126.com
电话:010-82608847
传真:010-82611808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31日